日照计算技术报告书

项目名称：绿洲名苑住宅项目（9#-12#楼、地下车库、设备用房）

委托单位：河北锦秀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川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单位）

2026 年 11 月

日照计算技术报告书

项目名称：绿洲名苑住宅项目（9#-12#楼、地下车库、设备用房）

委托单位：河北锦秀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太行东路北侧，县环保局东侧

一、日照计算主要依据

1、《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50947-2014

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的标准降低。

表 4.0.9 住宅建筑日照标准

建筑气候区划	Ⅰ、Ⅱ、Ⅲ、Ⅶ气候		Ⅳ气候区		Ⅴ、Ⅵ气候区
城区常驻人口（万人）	≥50	＜50	≥50	＜50	无限定
日照标准日	大寒日			冬至日	
日照时数（h）	≥2	≥3		≥1	
有效日照时间带（h）	8～16			9～15	
计算起点	底层窗台面				

注：底层窗台面是指距室内地坪 0.9m 高的外墙位置。

3、《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

每套住宅应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满足日照标准。

6.《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7.《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日照计算技术规定》

8、委托方提供的项目区域内及周边地块的地理信息数据和设计图纸。

二、日照计算采用软件

计算软件：建设部科技司评估认定的“众智 SUN 日照分析 10.0”软件。评估证书号：建科评[2002]028 号。

三、场地周边情况

场地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规划道路，空地。

西侧：规划道路，现状住宅。

南侧：现状住宅。

北侧：规划道路，空地。

四、日照计算计算参数

日照计算标准计算日：大寒日

城市经纬度：北纬 37°39′，东经 114°24′

有效日照时间带：大寒日为 8～16 时

计算平面高度：计算日照的建筑室内地坪以上 0.9m

计算采样间隔：1 分钟

图形单位：米

日照基准年：公元 2001 年

统计方式：对连续日照时间超过 5 分钟的时间段进行累加。

建筑物参数						
楼号	层数	建筑正负零标高（米）	层高（米）	女儿墙或坡屋面高度（米）	楼梯间（电梯间）高度（米）	备注
项目内拟建建筑主要建筑参数						
9# 住宅	8	127.15	3.1	0.7(局部 1.5)	5.4	正负零以上门厅高 3.6 米，突出主体的楼梯间高 8.4 米。
10# 住宅	16	127.15	3.0	0.7	5.4	正负零以上门厅高 3.5 米。
11# 住宅	16	127.15	3.0	0.7	5.4	正负零以上门厅高 3.5 米。
12# 住宅	8	127.15	3.1	0.7(局部 1.5)	5.4	正负零以上门厅高 3.6 米，突出主体的楼梯间高 8.4 米。

项目内现状建筑主要建筑参数						
1# 住宅	8	127.15	2.9	0.7(局部1.5)	2.25	正负零以上门厅高3.1米，突出主体的楼梯间高8.1米。
2# 住宅	8	127.15	2.9	0.7(局部1.5)	2.25	正负零以上门厅高3.1米，突出主体的楼梯间高8.1米。
3# 住宅	8	127.15	2.9	0.7(局部1.5)	2.25	正负零以上门厅高3.1米，突出主体的楼梯间高8.1米。
6# 住宅	8	127.15	2.9	0.7(局部1.5)	2.25	正负零以上门厅高3.1米，突出主体的楼梯间高8.1米。
7# 住宅	8	127.15	2.9	0.7(局部1.5)	2.25	正负零以上门厅高3.1米，突出主体的楼梯间高8.1米。
8# 住宅	8	127.15	2.9	0.7(局部1.5)	2.25	正负零以上门厅高3.1米，突出主体的楼梯间高8.1米。
项目外西侧现状建筑主要建筑参数						
1# 住宅	2	121.95	1层3.6 2层3.5	0.3	0	其余未编号的建筑主要建筑参数详见附图
2# 住宅	2	122.05	1层3.5 2层3.4	0.3	0	
3# 住宅	2	121.55	1层3.7 2层3.4	0.35	0	
4# 住宅	2	122.05	1层3.7 2层3.5	0.5	0	
5# 住宅	2	120.85	1层3.4 2层3.35	0.5	0	
6# 住宅	2	119.00	1层3.7 2层3.3	1.4	0	
7# 住宅	2	120.35	1层3.6 2层3.5	0.45	0	
8# 住宅	3	117.35	1层3.0 2层3.0 3层2.8	0	0	

注：上表中拟建建筑参数以设计图纸为依据，周边建筑参数以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为依据。项目内现状建筑西侧挡墙基底标高122.25，高4.19米；拟建建筑西侧及北侧挡墙基底标高120，高6.8米。

五、日照计算范围、标准及说明

1、分析资料来源：

由委托方提供：项目内部及周边的实测地形图及立面图。

我方依据上述资料进行日照分析计算。若由于委托方提供资料不实而导致分析差错，我方将不承担责任。

2、日照计算范围：该项目日照计算包括项目内拟建建筑及其周边日照影响范围内现状建筑，详见附件。

项目东侧主要为规划道路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无需考虑拟建建筑的日照影响；项目北侧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无需考虑拟建建筑的日照影响。项目西侧被遮挡建筑计算分析范围内的二层或三层住宅上下均属一套住宅。

3、日照时间标准：本项目规划拟建住宅建筑日照时间标准为大寒日3小时，西侧现状住宅建筑日照时间标准为大寒日 3 小时。在日照标准日，每套住宅应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满足日照标准。

4、本次日照报告分析方法为区域等时线分析。

（以上日照计算范围及日照时间标准由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准并确认后，本报告方可生效）。

六、日照分析计算结论

1、本项目内部拟建建筑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满足大寒日3小时日照标准，一层局部日照不满足大寒日 3 小时日照标准的区域规划为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

2、项目北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标准日照遮挡线不突破北侧道路的北红线外 5 米。

3、项目西侧日照影响范围内现状满足大寒日日照 3 小时标准的住宅仍可满足大寒日日照 3 小时标准，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满足大寒日 3 小时日照标准。

注：本技术报告仅适用于附图所限定的项目内及周边建筑情况。

附图：

《日照计算范围及建筑窗户位置图》

《现状日照分析图》

《日照计算分析图》